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營造建築物核發拆除執照-用途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聯絡人：吳艷秋

*聯絡電話：(02)2725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e4371@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核准之拆除執照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拆除執照：建築物拆除前應先依規定及具備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許可證明。

(二)住宅：住宿類之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三)其他：住宿類之住宅以外用途之場所。

(四)件數：係指執照件數。

(五)戶數：係指執照建築物各層樓之建築戶數。

(六)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統計單位：件、戶、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建築物用途別「住宅」及「其他」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按年。

*時效：月報：20日。

年報：2個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月報：每月 20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年報：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